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通〔2020〕46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龙岗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编一次。结合机构改革情况，我局牵头对区专项预案《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龙岗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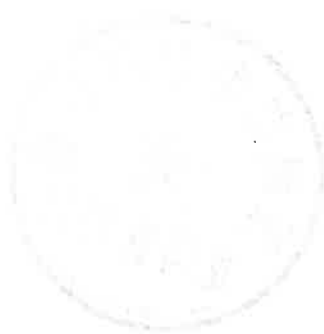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总 则.....	- 6 -
(一) 编制目的.....	- 6 -
(二) 编制依据.....	- 6 -
(三) 工作原则.....	- 7 -
(四) 事件分级.....	- 7 -
(五) 适用范围.....	- 9 -
(六) 环境风险现状.....	- 9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10 -
(一) 应急组织机构.....	- 10 -
(二) 职责.....	- 11 -
(三)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 13 -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 14 -
(一) 预防.....	- 14 -
(二) 监控.....	- 14 -
(三) 预警.....	- 15 -
四、应急处置.....	- 17 -
(一) 信息报告与共享.....	- 17 -
(二)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	- 18 -
(三) 先期处置.....	- 20 -
(四) 应急响应.....	- 20 -
(五) 指挥协调.....	- 22 -
(六)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 23 -
(七) 处置措施.....	- 24 -
(八) 扩大应急.....	- 26 -
(九) 社会动员.....	- 27 -
(十) 信息发布.....	- 27 -
(十一) 舆情应对.....	- 27 -
(十二) 应急结束.....	- 28 -
五、后期处置.....	- 28 -
(一) 善后处置.....	- 28 -

(二)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 29 -
(三) 社会救助.....	- 29 -
(四) 保险.....	- 29 -
(五) 调查评估.....	- 30 -
(六) 恢复与重建.....	- 31 -
六、应急保障.....	- 31 -
(一) 人力资源保障.....	- 31 -
(二) 经费保障.....	- 32 -
(三) 物资保障.....	- 32 -
(四) 医疗卫生保障.....	- 32 -
(五) 交通运输保障.....	- 32 -
(六) 治安保障.....	- 33 -
(七) 人员防护保障.....	- 33 -
(八)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3 -
(九)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34 -
(十)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4 -
(十一) 科技支撑保障.....	- 34 -
(十二) 气象服务保障.....	- 35 -
(十三) 法制保障.....	- 35 -
(十四) 其他应急保障.....	- 35 -
七、监督管理.....	- 35 -
(一) 应急演练.....	- 35 -
(二) 宣传教育.....	- 36 -
(三) 培训.....	- 36 -
(四) 责任与奖惩.....	- 36 -
(五) 预案管理.....	- 37 -
(六) 预案实施.....	- 37 -
八、附则.....	- 37 -
(一) 名词术语.....	- 37 -
(二) 制定与解释.....	- 38 -
九、附件.....	- 38 -

附件 1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 39 -
附件 2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 42 -
附件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 43 -
附件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 44 -
附件 5: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45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 47 -
附件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 48 -
附件 8: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9 -

深圳市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龙岗区应对突发环境危机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制订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三)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公开透明，及时发布；依靠科技，提高能力。

(四)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6) 造成惠州市或东莞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

含本数。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龙岗区辖区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龙岗区，由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人民政府授权处置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辐射污染事件按《深圳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污染天气按照《龙岗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六）环境风险现状

龙岗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邻坪山区，南连罗湖区、盐田区，西接龙华区，北靠惠州市、东莞市。辖区总面积 388.21 平方公里，下辖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宝龙 11 个街道，111 个社区。龙岗处于珠江口东岸深莞惠城市圈几何中心，是深圳辐射粤东粤北地区的“桥头堡”。如今的龙岗，已从昔日深圳的边缘地区华丽蝶变为全市的城市副中心，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社会和谐、宜居宜业、活力迸发的崭新城区。

龙岗区是深圳的产业大区，形成了以工业为主导、电子信息业为支柱、外向型经济特征显著、产业链条完整的产业发展格局。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土地密集开发，城市环境安全风险逐渐加大。龙岗区面临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电镀、线路板、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的火灾或爆炸事故通常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污染环境；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下同）泄漏也将引起受纳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工业企业使用有危险化学品, 并产生危险废物, 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3) 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 应急组织机构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龙岗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 设置 1 名总指挥、1 名执行总指挥、2 名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总指挥, 负责主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全面工作; 执行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兼任现场指挥官, 履行现场决策、指挥和协调职责,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报送、现场处置、应急监测和环境监察工作; 1 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1 名副总指挥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负责协调所属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维持现场秩序, 维护社会稳定。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岗消防大队、龙岗交警大队、市交通运

输局龙岗管理局、平湖街道办、坂田街道办、布吉街道办、南湾街道办、横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龙岗街道办、坪地街道办、吉华街道办、园山街道办和宝龙街道办组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职责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配备；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辖区力量和资源实施污染控制和应急监测；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特征，提出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方案，按相关程序采购、贮备并妥善管理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负责组织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事件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与现场处置；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统筹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通过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现场处置；组织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及

时提供环境监测数据；负责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通稿；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组织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承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接受指示，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费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城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编制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水污染应急处置物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地表水特别是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发生突发跨市水污染事件时，负责协调指导排水单位配合应急处置，同时向惠州市水务部门通报水污染事件信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燃气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

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区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协助危险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专业运输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加强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必要时，提前介入突发环境事件的刑事调查，控制肇事者。

龙岗消防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与危险物品转移，配合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消防废水的拦截和收集。

龙岗交警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平湖、坂田、布吉、南湾、横岗、龙城、龙岗、坪地、吉华、园山和宝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做好应急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

（三）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专家组由具有环保、化工或安全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见附件3），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组建。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事件调查等提供技术咨询。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预防

1.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认真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产业政策，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台账。

3.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4. 龙岗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将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5. 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组织力量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力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二）监控

1.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加强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跟踪分析与报告。

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与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岗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建立长效的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掌握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市生态环

境局龙岗管理局对全区相关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 and 评估，及时判断是否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3.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法，对环保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司法部门报案。

4.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技术力量，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对企业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治理隐患。

5.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立健全各自主管领域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6. 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三）预警

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环境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由上级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可能受影响

和危害的其他地区区政府。特殊紧急情况下，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 当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龙岗辖区的环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提请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4. 区政府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预警信息，也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上级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5. 发布环境预警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龙岗分局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2）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通知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和负有特定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必要时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可以随时投入使用。

（4）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5) 转移、疏散或撤离受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

(8) 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保护和应急措施。

四、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与共享

(1)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电话为：12345。

(2) 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3)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报告。

(4) 有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点和信息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和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属地街道办应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区政府，同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并根

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6) 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7)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视紧急程度通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8) 龙岗河龙岗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经或可能进入惠州河段或深惠共管河段时,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并提请启动Ⅲ级响应,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位置和时间、污染物种类与浓度、迁移速率,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二) 事件信息上报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初报时限要求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45分钟内,事发地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向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力争电话报告事件不超过1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20分钟。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还应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2. 信息初报、续报和终报的内容

初报是事件发生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上报；终报是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信息上报。

初报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即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主要污染物和数量、饮用水水源地级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二是已采取的措施，即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现场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三是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续报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在初报中未核实清楚或有新情况补充，如无可略）；二是采取的措施，即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领导批示、应急处置会商情况，事件处置情况，事件信息公开、舆情反应及应对情况；三是应急监测情况，即应急监测方案、监测结果情况（超标的写出超标倍数），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情况；四是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终报内容：一是事件基本情况，如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二是处置工作情况，即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等情况；三是应急处置结果，即根据应急监测结果，什么时间污染物全线达标，终止应急响应，调查处理情况及经验教训情况等；四是下一步工作，包括事件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监管、损害评估、调查处理，举一反三等情况。

3. 特殊情形的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收到报警信息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书面上报：

- （1）污染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因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涉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火灾事故, 消防部门出动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 涉外事件的信息报告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 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 按照涉外事件有关规定办理。

(三)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包括: 营救受伤害人员, 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污染源, 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 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报告事件信息。

2. 事发地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 应当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四) 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启动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启动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或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1. I级、II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处置行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处置力量到达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处置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区属环境监测力量、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到达现场配合上级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工作。

(3)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

2.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通常，对于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启动应急程序处置。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调动环境应急监测和现场污染处置力量支援。

(2) 根据实际需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调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分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当环境污染事件难以控制或有可能扩大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本预案。

(4) 专家组重点对如何控制环境污染源、消除污染、应急监测、划分警戒区域、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受影响人群疏散、应急物

资调拨、新闻发布等决策提出建议。

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本预案的通知时，应及时组织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4.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也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处置行动。

5. 事发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具有环境应急处置资源的相邻企业事业单位应主动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或者提供应急物资。

（五）指挥协调

1. 处置 I、II、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 I、II、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全力配合做好指挥协调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建议；

（2）指挥协调所属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3）协调对受威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动态监控；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划定重点防护区域；

（5）根据现场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

（6）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处置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 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指挥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2) 审核现场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组织上述方案的实施；

(3)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 根据应急监测数据预测污染可能涉及的范围，确定转移疏散受影响人群的区域；

(5) 对是否需要扩大应急做出决定；

(6) 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

(六)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1.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环境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预案规定，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具体负责组织辖区有关环境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事发地街道办等单位配合，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设置 1 名现场指挥官和 4 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统一组织和指挥，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监测方案，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的专业机构和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或由

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中，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全面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协调现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街道办的分管负责人组织街道有关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因特殊情况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负责指挥在场处置力量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工作组的组成与职责见附件1。

3. 区政府所属各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如事发地水文资料、地形图、环境污染物本底值），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 专家咨询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七）处置措施

1. 应急监测

（1）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请求支援。

(2) 应急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应充分考虑污染物的种类、扩散趋势、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保护敏感点。

(3) 环境应急监测布点，应优先设置在环境保护目标（如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地）附近。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形势明朗后，再调整监测点位和方法。

(4) 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各监测点污染物的种类与浓度，并对污染物浓度是否超标做出判断。

(5) 根据应急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专家组预测污染迁移速度和影响范围，向现场指挥官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建议。

2. 污染处置

(1)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负责消防废水和泄漏物的拦截、收集、导流、降污。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对污染应急处置的工作量进行记录，包括应急物资使用量、应急队伍工作时间、污染物的种类与转移量等。

(2) 龙岗消防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与危险物品转移。

(3)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配合危险物品运输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4) 龙岗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事发现场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3. 疏散与救护

(1)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并对事发区域、灾民安置点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对抢劫财物、伤害公民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打击。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3)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4.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处置现场应做好与外界的隔离，无关人员严禁进入。

(2) 应急处置现场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时，应急处置人员应视情况使用适宜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穿轻型防化服、配空气呼吸器或防毒面具、穿防护鞋等。

(3) 环境应急处置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应进行监测，确认符合 GBZ2.1 的数据要求，否则应采取措施降低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4) 现场的应急处置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严禁一人单独行动。

(5)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6) 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及时告知事发地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通知公众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当突发有毒有害气态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八) 扩大应急

1. 当环境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报告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

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时，现场指挥官应及时提请区政府指挥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当上级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区所属各部门全力配合支持应急处置行动。

（九）社会动员

1.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现场指挥官提请区政府实施动员、征用工作。

2. 相关法人或公民在接到区政府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动员或物资征用通知时，应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十）信息发布

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上级相关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发布。

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地区关注的突发环境事件，区委（政府）办协助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发布信息。

（十一）舆情应对

区委宣传部和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期间的网上舆情，对关于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实言论及时予以公开回应，澄清事实，同时公开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避免引起市民恐慌。

（十二）应急结束

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时，必须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现场指挥官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采取必要的污染消除措施。
2. 环境应急监测人员继续跟踪监测事件现场的污染物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必要时，对污染事件发生地的人群和动植物的长期影响作跟踪监测。
3.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
4.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照价赔偿；对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消耗的应急物资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事件责任单位应依法承担各种应急处置费用。
5. 必要时，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污染区域采取防疫措施。

（二）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可以确定的其他经济损失。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三）社会救助

因环境事件导致群众遭受重大损失时，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开展救助，鼓励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四）保险

企业应依据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购买环保责任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理赔。

（五）调查评估

1. 事件调查权限

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 应急响应调查评估

对应急响应情况开展调查，应当查明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按职责规定提出应急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情况；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六）恢复与重建

1. 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恢复计划，督促责任单位予以落实。

2. 对于因环境污染造成重大损失的区域，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扶持，帮助相关单位恢复生产或重建家园。

3.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依法批准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

- （1）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经持续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紧急状态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调动区属的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 龙岗消防大队、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是重要的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力量，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与其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3.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是重要的外部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予以支持。

（二）经费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所需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需要财政支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拨付。

政府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环保公司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三）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提出装备计划，列明所需应急物资品种、数量等，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根据辖区内主要环境污染物种类、性质和企业分布特点，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物资；对于大型专业应急处置装备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就近选择一支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储备，紧急情况时征用。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120 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联系，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空气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援。

（五）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

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龙岗交警大队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机制，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六）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依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实施治安维护工作，警力向事发地集结，安排执勤任务，防止不法人员趁乱盗窃财物。

（七）人员防护保障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度、可能涉及的范围、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受灾区域人员疏散方案，由事件所在地街道办配合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在紧急情况下将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八）通信和信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

1.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2. 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

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3. 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网络及通信车辆等组成，公众信息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九）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根据辖区环境风险特点，专业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采用自有和协议贮备的方式保证应急处置需要。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自购小型、常用的救援装备，大型或使用频率低的应急救援装备可以协议方式委托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贮备。

2. 龙岗消防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与危险物品转移等专用救援设备的贮备。

3. 对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各贮备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功能。

（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或属地街道应按要求设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

（十一）科技支撑保障

针对辖区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现场处置难题。

（十二）气象服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联系，及时获取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预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利用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气象信息，以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

（十三）法制保障

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保障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十四）其他应急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实际需要，可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需求，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七、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改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属地办事处开展联合演练。

环境应急处置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进行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信息报送准确性、现场处置效率与可靠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

（二）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通过墙报、宣传册、公共讲座、街头咨询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三）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提高相关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是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及应急志愿者。培训重点内容是新法规、标准、规定和应急处置新方法，以及分析近期发生的国内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案例。

（四）责任与奖惩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绩效考核。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区所属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违反本预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部门或者上级有关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3. 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5.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企业违法或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负责管理和修订。本预案经征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

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二）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组织制定和解释。

九、附件

附件：

1.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2.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5.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8.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依据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岗消防大队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实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应急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现场应急监测，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范围与强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4	应急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区水务局、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属地街道办事处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拨和配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供电、供水和通信保障；确保应急车辆优先安排，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医学救援组	区卫生健康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属地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的，及时通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报香港、澳门地区，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8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组织应急监测、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气象、生态等领域的专家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类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附件 2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区_____办事处_____发生一宗_____类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 （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_____ :

自 20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 龙岗区_____办事处_____突发环境事件, 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 现决定启动《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请你单位依据《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 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联络方式: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龙岗区____办事处的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特此通知。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部门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区委宣传部	陈振良	28905668	13502893324	
	刘敬	28920596	13823634210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谢宏伟	28948828	15815555179	hsjjcdd@lg.gov.cn
	吴浩艺	28945711	13902985435	
区应急管理局	张旭光	28948988	13316922698	
	魏伟洪	28945948	13923456909	
区民政局	董琳	28912636	13902311592	lggydj@lg.gov.cn
	黄彩莲	89620183	13670123288	lggydj@lg.gov.cn
区发改局	韩雪莉	89989669	13826507920	fgjcyk@lg.gov.cn
	杨国柱	28908738	13480732458	
区财政局	杨俊奇	28922202	13600168863	
	黎焕云	28922161	13602552229	lgqczjcsfzk@lg.gov.cn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华启	28589899	13713580833	zjrqk@lg.gov.cn
	罗育强	28589907	13751079047	
区水务局	饶良忠	89383122	13510250112	
	周伦	84863082	13410909770	
区卫生健康局	谢永生	89551861	13632998908	
	赖小生	89551510	1367013280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邹南森	28949329	13902955198	915057067@qq.com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朱小斌	28901996	13725596180	
	朱思智	84878199	13825218239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钟凯鸣	28949987	13570857088	
	吴一凡	28949242	13543332220	dsj@lg.gov.cn
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刘凤飞	28919629	13902311808	
	常纪乔	/	13925213462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韩光	28922605	18802676861	
龙岗交警大队	林云	84457016	13902458046	
	陈丹华	84457016	15815583180	

部门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龙岗消防大队	杨帆	89551885	15989874119	Lgx added 2018@lg.gov.cn
	黄宝基	28268531	15807554119	
平湖街道办	王舒	28852238 85238828	13925296778	
平湖街道应急指挥中心	林佳青	28286265	13631613806	Ph28855111@163.com
坂田街道办	薄龙龙	89586322	15814069536	
	潘洪胜	36983225	13760254481	
布吉街道办	黄燕青	28539709	13923874753	
	宋萌	28539511	15815547046	
南湾街道办	伍秋芳	89609312	18922852999	
	陈家威	28707105	13510123114	nsw@lg.gov.cn
横岗街道办	邹景智	28698543	15994783931	351117847@qq.com
	杨幸强	28698543	18926010873	
龙城街道办	许红伍	89916322	13302953966	
	郭志浩	89916864	13602687542	
龙岗街道办	刘启红	84899116	13808859769	
	邓峰	84814268	13751166223	lgjdnls glzx@lg.gov.cn
坪地街道办	邓文宝	84050036	13662556003	7784521@qq.com
	杜贵鸿	84871967	13632730511	pds wglzx@lg.gov.cn
吉华街道办	严学雄	28259809	15118189993	
	林俏瑜	28259226	13826535299	
园山街道办	王郁宏	28693326	13600416128	
	李佩峰	28389895	18922855222	
宝龙街道办	范涛涛	/	13590159867	
	程永琼	23255394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专项应急指挥部 名 称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专家组基本情况				
编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及职称	移动电话
1	黄小武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	13590391559
2	梁 鸿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应急监测	13600192670
3	刘德全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应急监测	13828719080
4	车秀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损害评估	13692184666
5	高大明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530970635
6	慎义勇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316818896
7	高仁富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510154040
8	蓝志聪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590222831
9	叶祥开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处置	13714651562
10	雷 雳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危化品安全	13809866953

附件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移动电话	联系人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3530919	于 鹏
		13510550291	尹 淦
2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3692161182	张昇荣
		18898538845	黎 晴
3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28860619	田树峰
		13602593918	孙志强
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13922819606	欧金华
		18823160079	梁广志
5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90222831	蓝志聪
		13714665799	李 俊

附件 8: 龙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